經銷合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佰商富興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由甲方經銷乙方之商品,雙方協議合約條款如下:

一、經銷合作模式及限制

- 1. 甲方銷售商品、提供訂單,乙方提供商品及售後服務,惟乙方保留接單與否的權利。
- 2. 雙方約定價格以報價表單中之批發價為準,甲方接單前應先與乙方確認庫存量再接單。
- 3. 乙方通常以 email 方式但不限於 email 方式進行變價通知, 批發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時, 乙方得通知甲方變價; 乙方通知甲方商品缺貨或是斷貨不生產時亦採相同通知方式。甲方需注意乙方相關通知之更新, 並依據乙方提供的相關資訊進行更新動作。
- 3. 甲方得取用乙方網頁或乙方以電子檔形式提供的商品圖檔及文字說明,若甲方自行更改或 加入涉及著作及廣告不實等內容衍生法律問題,由甲方自行負責。
- 4. 甲方訂單金額無最低限制,乙方商品報價單除特別標示者外,一律已含〔本島運費〕,外 島及偏遠鄉鎮地區(加價)運費請甲方先告知地區,以便乙方查詢報價。

二、商品運送及危險負擔

- 1. 乙方交付甲方或其客戶之商品,有瑕疵、短缺或於運送途中發生毀損時,乙方全額負擔退 換貨之損失,但以商品送達甲方指定地點簽收七日內以拍照存證方式通知乙方者為限。
- 2. 商品交付超過七日後之商品問題,概以維修報價方式處理,相關費用經雙方議定後,由甲方支付與乙方。
- 3. 倘若甲方訂購錯誤或甲方客戶取消訂購者恕無法退貨,情況特殊者雙方得協商扣款金額後 進行退換。

三、帳款結算及付款方式

- 1. 帳款結算
 - (1.) 乙方每月底結算當月經銷商(甲方)業績,次月7日前發送前月經銷商對帳單,帳款若有錯誤,請甲方於7日內提出修正。月結經銷商請於收到對帳單據並核對無誤後,於7日內完成匯款,並以 e m a i l 方式通知乙方匯款帳號及金額,以便乙方銷帳。
 - (2.) 甲方成為月結經銷商後,前月貨款遇有延遲支付時須經乙方同意,甲方無故延遲貨款給付與乙方時,乙方得取消甲方月結資格,情節嚴重時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向甲方催討欠款,必要時將執行合約第五條第二款之約定。

2. 帳款收付

甲方依照乙方各該商品報價單或 E-MAIL 傳送之對帳內容為付款依據,並受以下條款約束。 (1.)甲方前月業績達壹萬元者,次月可採月結匯款,依此類推。

(2.)甲方前月業績未達壹萬元時,乙方收到甲方匯款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出貨。

- (3.)簽約完成後(前兩個月)無論甲方業績是否超過萬元,乙方將優先扣抵貨款保證金, 不足扣抵部分一律採先匯款後出貨方式辦理。
- (4.)遇有因甲方或其客戶退換貨(包含乙方因臨時缺貨無法出貨),致乙方需返還甲方貨款時,甲方可指定抵扣往後訂單或自乙方當月對帳單金額扣抵退款。
- 3. 帳號資料
- (1.)乙方帳號資料若有變動,將以雙方往來 e m a i l 通知信件為依據。
- (2.) 乙方付款採用轉帳或電匯方式,相關銀行費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公司帳戶資料如下:

013 國泰世華銀行 北三重分行 帳號 039-03-500027-9

戶名: 佰商富興業有限公司

四、貨款保證金

1. 乙方為保護經銷商體系,避免經銷商之間惡性競爭,新經銷商(甲方)須繳交貨款保證金額 5000 元予乙方保管,保證金可於壹年內抵扣甲方貨款至零元為止,若壹年內甲方無銷售成績或是有下列情況時,乙方得沒入甲方之保證金餘額,甲方同意遵守本條規定並絕無異議:情況說明:

甲方惡性削價銷售經乙方警告三次未改正者,保證金即轉為乙方服務費,不予退還。

2. 貨款保證金於簽約銷售後三個月內抵扣貨款完畢者,第三個月起轉為月結經銷商。

五、合作期間及合約簽訂

- 1.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簽訂日起算壹年,期滿自動續約,再期滿時亦同。任 一方於有效期間欲中止合約或修改合約內容,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 2. 本合約若發生爭議,雙方同意先以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協商,和平解決。倘必須透過訴訟方 式解決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 雙方本於善意簽訂本合約,一式兩份皆為正本,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蓋大小章 乙方

負責人: 代表人:楊明禮 統一編號: 27421145

聯絡人: 電話:+886-2-2986-2819 電話: 傳真:+886-2-2986-1639

傳真: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32 號 2F

地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